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对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并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国资公司”)、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泉环保”)、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水务”)签订《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免责退出原《增资扩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与相关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公司以现金认购圣泉水务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总额24,666.20万元。该事项已于2014年7月31日进行公告(公司编号：2014-45)。根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与协议相关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将投资金额由原24,666.20万元增加至

25,328.64万元。

二、终止收购原因

对巴中圣泉水务的增资扩股交易，因被增资单位控股股东巴中国资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发行了“2014年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总额5亿元），于2015年12月2日发行了二期债券（总额15亿元）；且于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总额5亿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要求，在巴中国资公司的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对圣泉水务增资扩股将导致巴中国资公司失去对圣泉水务的控制权，属资产重组事项，需要就重组对巴中国资的偿债能力的影响重新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应不低于原来评级；且重组方案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将重组方案报国家发改委备案。上述事项耗时长且具有极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决定终止对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并签订原《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资事项并未实际实施，公司亦未进行相关的投资或支付行为。因此，终止本次增长扩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